

公司代號：3434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ULA TECHNOLOGY CORP.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大興路20巷21弄11號

(本公司會議室)

# 目 錄

	<u>頁次</u>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事項	3
伍、臨時動議	4
陸、附件	5
一、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一百零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五、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8
八、「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52
柒、附錄	56
一、公司章程	5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2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2
五、背書保證辦法	76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80

#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零八年 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大興路 20 巷 21 弄 11 號（本公司會議室）

壹、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七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報告。
- 三、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 四、一百零七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肆、承認事項

- 一、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5~7頁。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七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百零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8頁。

第三案：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透過第三地100%轉投資公司再間接100%轉投資大陸地區子公司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9頁。

第四案：一百零七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說明：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獲利狀況（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依獲利狀況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

2.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獲利新台幣6,516,269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651,627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95,488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5~7頁。

3.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0~30頁。

決議：

第二案：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380,973 元，一百零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425,232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742,523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98,926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3,162,608 元。
2. 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6,810,000 元，擬以現金方式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3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3. 俟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配相關事項。如嗣後因主客觀因素致影響本公司股本變動以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4. 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5.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1 頁。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據 107.12.03 證櫃監字第 1070053145 號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份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2~47 頁。

決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據 108.03.07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份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8~51 頁。

決 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據 108.03.07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部份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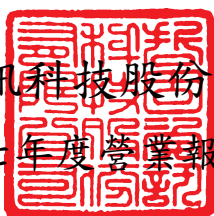
2.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52~55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運成果

營業收入方面：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33,682 仟元，較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679,336 仟元，增加 54,346 仟元。

營業損益方面：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988 仟元，較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12,606 仟元，減少 11,618 仟元。

稅前損益方面：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5,564 仟元，較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 1,108 仟元，增加 4,456 仟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劃大致相當。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率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679,336	733,682	8.00%	
	營業毛利	103,717	101,662	(1.98%)	
	營業費用	91,111	100,674	10.50%	
	稅後純益	1,007	7,426	637.44%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72	53.14	(6.3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65.60	379.57	3.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63	1.88	198.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0.41	3.09	653.66%	
	占實收 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55	0.44	(92.07%)
		稅前純益	0.49	2.45	400.00%
	純益率 (%)	0.15	1.01	573.33%	
	每股盈餘 (元)	0.04	0.33	725.00%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有陣容堅強的研發團隊，及秉持著有研發才能有創新、有創新才能有市場的原則，不斷加強既有人力的訓練，引進更新技術及投入設備等資源，以提昇整體研發能力外，並隨時注意最新技術整合應用，設計出可滿足客戶需求之高品質產品，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列表如下：

年度	安全監控產品系列	工業電腦產品系列	醫療顯示產品系列
1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二代弱視用高清系統 CVC Series</li> <li>■ 1000TVL CCTV Monitor 雛形</li> <li>■ 網路型 CCTV 專用 Monitor</li> <li>■ 4.3"OLED 網路測試機</li> <li>■ 日規廣視角 CCTV Monitor</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5"/ 17"日規 5 線式觸控螢幕 Monitor</li> </ul>	
1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1"/ 21.5"/ 27"網路型公共監控顯示器 IP PVM</li> <li>■ 1000TVL AHD/TVI CCTV Monitor 導入生產</li> <li>■ 4.3"1000TVL AHD/TVI 測試機</li> <li>■ 旅行用高清弱視輔助電子擴視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廣視角日規 5 線式觸控螢幕 Monitor</li> <li>■ 15.6"安卓系統數位看版</li> <li>■ 3.1/ 3 cut 廣告用 Monitor</li> </ul>	
1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3 代網路型高清影像 PVM 量產</li> <li>■ 電腦擴視機+電子語言機(OYNX Speech)量產</li> <li>■ 21.5"鐵道用高清雙通道顯示 Monitor 量產</li> <li>■ 10.1"CCTV Monitor 設計完成</li> <li>■ 24"/ 27"4K2K 產品雛型完成，開始送樣</li> <li>■ 攜帶型高清弱視輔助電子擴視機(專案代號 CP9) 評估完成，準備開始設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廣視角日規電容投射式觸控螢幕試產</li> <li>■ 23.8"超薄型廣視角電容投射式觸控螢幕產品雛型完成，開始送樣</li> <li>■ 第 2.5 代防水及觸控型工業電腦(ESC974IP)產品雛型完成，開始送樣</li> <li>■ 42"安卓系統數位看版設計完成，開始送樣</li> <li>■ 廣播系統用主機(GB639LCD-B)量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M pixel 臨床用醫療顯示器量產</li> <li>■ 2M pixel 手術用醫療顯示器研發中</li> <li>■ 提出經濟部產業高值計畫之「先進醫療顯示設備開發專案」</li> </ul>
1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系列網路型 FHD 顯示 PVM，搭配任何形式 IP Camera</li> <li>■ ODM 全系列高品質(鐵殼+玻璃) FHD 顯示 CCTV Monitor 設計完成</li> <li>■ ODM 全系列高品質鐵殼 4K2K 顯示 CCTV Monitor 雛型完成</li> <li>■ 15.6"AHD Monitor 設計完成</li> <li>■ 10.1"CCTV Monitor 設計完成</li> <li>■ 手機型高清弱視輔助電子擴視機(專案代號 CP6) 設計完成</li> <li>■ 雙鏡頭電子擴視機評估完成，準備開始設計</li> <li>■ 低壓高清弱視用 Monitor 設計完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3.8"超薄型廣視角電容投射式觸控螢幕產品設計完成</li> <li>■ IP65 防水及觸控型工業電腦(MOSES III)產品設計完成</li> <li>■ 第 2 代廣播系統用主機板(GB639LCD-C)量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M pixel 高亮度臨床用醫療顯示器評估完成，準備開始設計</li> <li>■ 2M pixel 手術用醫療顯示器設計接近完成</li> <li>■ 經濟部產業高值計畫之「先進醫療顯示設備開發專案」設計中</li> <li>■ 開始啟動 ODM 醫療顯示器專案(19"/ 22"/ 27")</li> </ul>



年度	安全監控產品系列	工業電腦產品系列	醫療顯示產品系列
1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網路型 POE PVM 開發完成，搭配客製化 IP Camera</li> <li>■ODM 全系列(27"/ 32"/ 43")高品質鐵殼 1920x1080P CCTV Monitor 量產</li> <li>■ODM 55"高品質鐵殼 4K2K CCTV Monitor 量產</li> <li>■全系列網路型 POE Monitor 雛形完成，支援 ONVIF 協定</li> <li>■手機型高清弱視輔助擴視機 (CP6)進入量產</li> <li>■OCR 型高清弱視輔助擴視機功能設計完成，進入試量產階段</li> <li>■雙鏡頭電子擴視機(CP10)設計完成，進入試量產階段</li> <li>■低壓高清弱視 Monitor 進入量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5"和 23.8"超薄型 1200nits 電容投射式觸控螢幕雛型完成</li> <li>■IP65 防水防塵觸控型工業電腦(Mosis III)產品進入量產</li> <li>■數位推播機雛形完成(28.5"/37")</li> <li>■43"4K2K 支援 x4AHD Monitor 評估完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M pixel 高亮度臨床用醫療顯示器試產完成，準備大量生產</li> <li>■2 M pixel 手術用醫療顯示器完成，準備試產</li> <li>■經濟部產業高值計畫(先進醫療顯示設備開發專案)完成結案</li> <li>■ODM 醫療顯示器專案評估完成(19"/ 22"/ 27")</li> </ul>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會計師與李燕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並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敬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童賴雲森



監察人：張嘉興



監察人：貝喜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許晉源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三】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深圳哲偉電子有限公司	銷售及製造視訊產品、弱視系統等各種電腦及其他週邊設備	\$ 65,039	(註1)	\$ 65,039	\$ -	\$ -	\$ 65,039	(\$ 1,512)	100%	(\$ 1,512)	(\$ 2,132)	-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審委會依經濟部赴大陸地區投資規定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SD 2,000) 65,039 \$	(USD 2,000) 61,430 \$	146,747

註2：本公司原註冊於汶萊之子公司 ACULA TECHNOLOGY CORP. 及 SUPERVIEW TRADING LTD. 業於民國 106 年 8 月份遷冊至塞蒂爾，所持股權比率及投資金額均未變動，公司名稱

延續使用無作變更。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334 號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資誠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五(二)及六(三)。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視訊產品、弱視系統、端點銷售電腦等各種電腦及週邊設備、有關之零組件，為提供客戶完善的零組件維修服務而所維持之備用原物料造成呆滯之風險較高。

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32,061 仟元及新台幣 14,715 仟元。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以過去歷史資訊決定存貨去化程度，判斷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檢視其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五(二)及六(二)說明。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評估應收帳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藉由考量應收帳款逾期帳齡情形、客戶財務能力及償還條件等事項據以提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餘額各為新台幣 193,612 仟元及新台幣 10,283 仟元。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所採行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評估其對客戶授信額度之建立與核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3. 抽查測試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據以做為備抵呆帳提列之計算基礎並驗算備抵呆帳提列的正確性；
4. 對於重大之逾期帳款採行個別辨認方式，了解其延遲收款原因，與管理階層討論回收可能性，測試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回收情形，驗證個別重大逾期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之適足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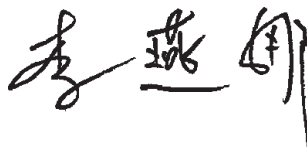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會計師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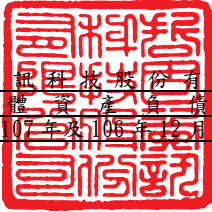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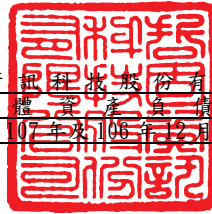
  
 哲固資 訊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末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1,323	16	\$ 81,257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189	-	3,42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83,329	35	165,700	30	
1200	其他應收款		85	-	2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070	1	7,009	1	
130X	存貨	六(三)	117,346	22	128,368	23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18,589	4	48,157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5,779	3	15,771	3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423,710</u>	<u>81</u>	<u>449,950</u>	<u>82</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64,433	12	64,726	12	
1780	無形資產		985	-	1,5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9,720	6	27,816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01	1	2,131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98,439</u>	<u>19</u>	<u>96,227</u>	<u>18</u>	
1XXX	<b>資產總計</b>		<u>\$ 522,149</u>	<u>100</u>	<u>\$ 546,177</u>	<u>100</u>	

(續次頁)

哲固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48,170	28	\$ 188,239	34
2150	應付票據		38,028	7	32,005	6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334	1	2,691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35,756	7	36,701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28	-	8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7,461	5	27,19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6	-	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87	-	10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19	1	2,06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56,859</u>	<u>49</u>	<u>289,804</u>	<u>53</u>
<b>非流動負債</b>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十)	20,711	4	19,723	4
2XXX	<b>負債總計</b>		<u>277,570</u>	<u>53</u>	<u>309,527</u>	<u>57</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27,000	43	227,000	41
<b>保留盈餘</b>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74	1	3,57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78	1	4,36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06	3	6,093	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 4,279 )	( 1 )	( 4,378 )	( 1 )
3XXX	<b>權益總計</b>		<u>244,579</u>	<u>47</u>	<u>236,650</u>	<u>43</u>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522,149</u>	<u>100</u>	<u>\$ 546,17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豐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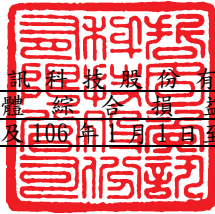
經理人：簡豐輝



會計主管：陳捷吟



哲固資託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725,015	100	\$ 671,0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九)(二十)及七	( 624,051)	( 86)	( 568,026)	( 85)
5900 營業毛利		100,964	14	103,053	15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20,947)	( 3)	( 18,395)	( 3)
6200 管理費用		( 36,814)	( 5)	( 35,480)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9,802)	( 6)	( 34,737)	(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36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8,929)	( 14)	( 88,612)	( 13)
6900 營業利益		2,035	-	14,44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2,761	-	1,0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5,402	1	10,850	(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3,136)	-	( 2,58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1,498)	-	( 9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29	1	13,333	( 2)
7900 稅前淨利		5,564	1	1,108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一)	1,862	-	( 101)	-
8200 本期淨利		\$ 7,426	1	\$ 1,007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501	-	( \$ 1,8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 97)	-	30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43	-	( 2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56	-	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03	-	( \$ 1,51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29	1	( \$ 510)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3		\$ 0.0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3		\$ 0.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豐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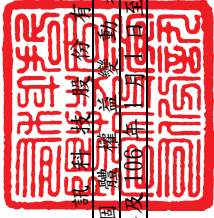


經理人：簡豐輝



會計主管：陳捷吟





哲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額
	附註	普通	盈餘	留盈餘		
106 年						
106年1月1日餘額		\$ 227,000	\$ 1,502	\$ -	\$ 25,504 (\$ 4,361)	\$ 249,645
106年度淨利		-	-	-	1,007	1,007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500)	(1,5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十四)	-	-	-	(17)	(1,5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	-	-	(493)	(510)
法定盈餘公積		-	2,072	-	(2,072)	-
特別盈餘公積		-	-	4,361	(4,361)	-
現金股利		-	-	-	(12,485)	(12,48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27,000	\$ 3,574	\$ 4,361	\$ 6,093 (\$ 4,378)	\$ 236,650
107 年						
107年1月1日餘額		\$ 227,000	\$ 3,574	\$ 4,361	\$ 6,093 (\$ 4,378)	\$ 236,650
107年度淨利		-	-	-	7,426	7,426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04	5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十四)	-	-	-	99	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	-	-	99	7,929
法定盈餘公積		-	100	-	(100)	-
特別盈餘公積		-	-	17	(17)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27,000	\$ 3,674	\$ 4,378	\$ 13,806 (\$ 4,279)	\$ 244,5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豐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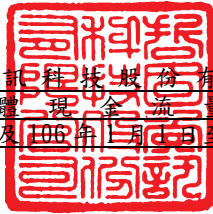


經理人：簡豐輝



會計主管：陳捷吟

哲固資託料托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564	\$ 1,1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失數	十二(二) 1,36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38	-
折舊費用	六(十九) 3,863	4,980
各項攤提	六(十九) 611	671
利息費用	六(十八) 3,136	2,58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185 )	( 162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六(五) 1,498	9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35	( 3,036 )
應收帳款	( 18,995 )	( 32,193 )
其他應收款	179	2,3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79	4,698
存貨	11,022	( 15,983 )
預付款項	29,568	( 24,4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023	5,027
應付票據-關係人	643	( 1,014 )
應付帳款	( 945 )	6,0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8	( 523 )
其他應付款	315	( 5,058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9	7
其他流動負債	258	3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	3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0,104	( 53,327 )
收取之利息	185	162
支付利息	( 3,188 )	( 2,504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8 )	( 55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003	( 56,226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040 )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8 )	( 3,209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3,608 )	( 2,885 )
無形資產增加	( 42 )	( 28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70 )	( 97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868 )	( 7,350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493,466	440,939
償還短期借款	( 533,535 )	( 346,598 )
現金股利	-	( 12,48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0,069 )	81,8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6	18,2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57	62,9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323	\$ 81,2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豐連



經理人：簡豐輝



會計主管：陳捷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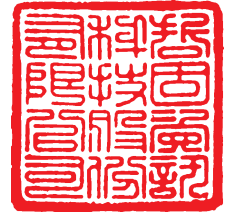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豐連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哲固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哲固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哲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哲固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哲固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五(二)及六(三)。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視訊產品、弱視系統、端點銷售電腦等各種電腦及週邊設備、有關之零組件，為提供客戶完善的零組件維修服務而所維持之備用原物料造成呆滯之風險較高。

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集團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32,061 仟元及新台幣 14,715 仟元。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已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以過去歷史資訊決定存貨去化程度，判斷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檢視其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二)及六(二)說明。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應收帳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藉由考量應收帳款逾期帳齡情形、客戶財務能力及償還條件等事項據以提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餘額各為新台幣 193,612 仟元及新台幣 10,283 仟元。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所採行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評估其對客戶授信額度之建立與核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3. 抽查測試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據以做為備抵呆帳提列之計算基礎並驗算備抵呆帳提列的正確性；
4. 對於重大之逾期帳款採行個別辨認方式，了解其延遲收款原因，與管理階層討論回收可能性，測試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回收情形，驗證個別重大逾期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之適足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哲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哲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哲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哲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哲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哲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資誠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哲固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會計師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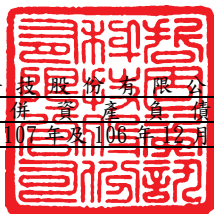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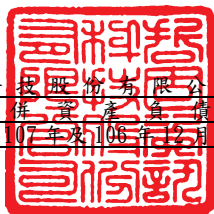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2,636	16	\$ 83,303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189	-	3,42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83,329	35	165,700	30
1200	其他應收款		2,662	1	2,625	1
130X	存貨	六(三)	117,346	22	128,368	23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20,370	4	51,156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5,779	3	15,771	3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423,311</u>	<u>81</u>	<u>450,347</u>	<u>82</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64,436	12	64,730	12
1780	無形資產		985	-	1,5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9,720	6	27,816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82	1	2,341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98,623</u>	<u>19</u>	<u>96,441</u>	<u>18</u>
1XXX	<b>資產總計</b>		<u>\$ 521,934</u>	<u>100</u>	<u>\$ 546,788</u>	<u>100</u>

(續次頁)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148,170	28	\$ 188,239	34
2150	應付票據		38,028	7	32,005	6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334	1	2,691	1
2170	應付帳款	六(七)	36,474	7	37,160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28	-	8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8,653	6	28,01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6	-	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85	-	10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19	1	2,06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58,767</u>	<u>50</u>	<u>291,083</u>	<u>53</u>
<b>非流動負債</b>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8,588	3	19,055	4
2XXX	<b>負債總計</b>		<u>277,355</u>	<u>53</u>	<u>310,138</u>	<u>57</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227,000	43	227,000	4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3,674	1	3,57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78	1	4,36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06	3	6,093	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4,279)	(1)	(4,378)	(1)
3XXX	<b>權益總計</b>		<u>244,579</u>	<u>47</u>	<u>236,650</u>	<u>43</u>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521,934</u>	<u>100</u>	<u>\$ 546,78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豐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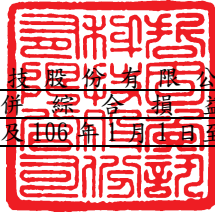
經理人：簡豐輝



會計主管：陳捷吟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733,682	100	\$ 679,3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八)(十九)及七	( 632,020)	( 86)	( 575,619)	( 85)		
5900 營業毛利		101,662	14	103,717	15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0,947)	( 3)	( 18,395)	( 3)		
6200 管理費用		( 38,559)	( 5)	( 37,979)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9,802)	( 6)	( 34,737)	(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36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0,674)	( 14)	( 91,111)	( 13)		
6900 營業利益		988	-	12,60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2,765	-	1,0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4,947	1	( 10,000)	(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 3,136)	-	( 2,58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76	1	( 11,498)	( 2)		
7900 稅前淨利		5,564	1	1,108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	1,862	-	( 101)	-		
8200 本期淨利		\$ 7,426	1	\$ 1,007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01	-	( \$ 1,8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97)	-	30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三)	43	-	( 2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56	-	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03	-	( \$ 1,51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29	1	( \$ 510)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3		\$ 0.0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3		\$ 0.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豐連



經理人：簡豐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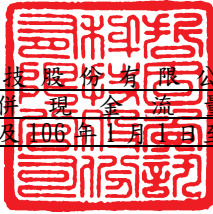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捷吟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564	\$ 1,1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1,36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38	-
折舊費用	六(十八) 3,864	4,980
各項攤提	六(十八) 611	671
利息費用	六(十七) 3,136	2,58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188 )	( 16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35 (	3,036 )
應收帳款	( 18,995 ) (	31,441 )
其他應收款	( 17 )	4,010
存貨	11,022 (	15,983 )
預付款項	30,786 (	24,26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023	5,027
應付票據－關係人	643 (	1,014 )
應付帳款	( 686 )	6,0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8 (	523 )
其他應付款	755 (	5,586 )
其他流動負債	258	3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	3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7,277 (	56,948 )
收取之利息	168	168
支付利息數	( 3,188 ) (	2,504 )
所得稅支付數	( 98 )	( 55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159 (	59,841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8 ) (	3,209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 3,608 ) (	2,885 )
無形資產增加	( 42 ) (	28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41 ) (	1,11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799 ) (	7,493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493,466	440,939
償還短期借款	( 533,535 ) (	346,598 )
現金股利	-	( 12,48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0,069 )	81,856
匯率影響數	42 (	2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667 )	14,5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303	68,8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636	\$ 83,3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豐連



經理人：簡豐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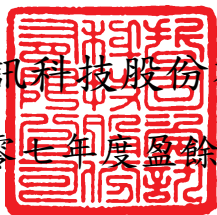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捷吟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5,976,860	
加：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退休金	404,11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380,97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425,23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42,52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8,926	
可供分配盈餘	13,162,60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6,81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52,60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程序：</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程序：</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2. 向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1)決議程序</p>	<p>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2. 向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1)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A.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2)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F.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決議程序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p>	<p>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A.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2)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F.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決議程序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五條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授權董事長得於設備金額 1 千萬以上至 3 億元以下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a.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b.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若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決議程序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前述決議程序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2)交易條件之評估</p> <p>A.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p> <p>a.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a)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p>	<p><u>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五條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授權董事長得於設備金額 1 千萬以上至 3 億元以下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若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決議程序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前述決議程序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2)交易條件之評估</p> <p>A.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p> <p>a.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a)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b)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b.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c.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兩項(a及b)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d.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決議程序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u></p>	<p>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b.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c.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兩項(a及b)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d.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決議程序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B. 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事項</p> <p>a.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如經按前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a)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權資產</u>。</p> <p>(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d)<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B. 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事項</p> <p>a.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a)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u></p>	<p>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c)應將(a)及(b)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b.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c.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C. 例外情形</p> <p>a. 本公司依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a 及 b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事項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c) 應將(a)及(b)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b.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c.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C. 例外情形</p> <p>a. 本公司依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a 及 b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事項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① 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p>	<p>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① 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②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③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租賃</u>案例，<u>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b.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②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b)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b.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p>	<p>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p>	<p>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li> <li>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li> <li>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li> <li>(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li> </ol>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li> <li>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li> <li>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li> <li>(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li> <li>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li> </ol>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p>	<p>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若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若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第七條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其他固定資產，不得逾各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三十。</p> <p>(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五十。</p> <p>(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與各公司業務相關行業之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非與各公司業務相關行業之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不得逾各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三十。</p> <p>(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五十。</p> <p>(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與各公司業務相關行業之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非與各公司業務相關行業之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十。</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p>範圍</p> <p>(一)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u>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舉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p>	<p>範圍</p> <p>(一)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u>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舉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p> <p>(二)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二)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銷)貨 <u>合</u> 約。	
第十條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應以規避因營運所可能產生之風險為目的，負責人除了仔細評估公司的可能風險，謹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外，亦應充分掌握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各種風險。</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舉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也應盡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且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按持有或發行目的，可區分為交易性目的及非交易性(避險性)目的。</p> <p>1. 本程序所稱交易性目的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p>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應以規避因營運所可能產生之風險為目的，負責人除了仔細評估公司的可能風險，謹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外，亦應充分掌握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各種風險。</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舉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u>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也應盡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且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按持有或發行目的，可區分為交易性目的及非交易性(避險性)目的。</p> <p>1. 本程序所稱交易性目的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者。</p> <p>2. 本程序所稱非交易性(避險性)目的之交易：係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p> <p>(三)權責劃分：</p> <p>1. 董事會： 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2. 管理處： (1)搜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提供足夠資訊供經營階層決策，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配合銀行額度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並辦理交割事宜。 (3)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立帳，提供部位報告及交易之確認，以落實本處理程序之執行。 (4)應彙總公司交易之項目，每月月初辦理交易部位公告並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3. 稽核室：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p>	<p>之其他交易活動者。</p> <p>2. 本程序所稱非交易性(避險性)目的之交易：係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p> <p>(三)權責劃分：</p> <p>1. 董事會： 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2. 管理處： (1)搜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提供足夠資訊供經營階層決策，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配合銀行額度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並辦理交割事宜。 (3)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立帳，提供部位報告及交易之確認，以落實本處理程序之執行。 (4)應彙總公司交易之項目，每月月初辦理交易部位公告並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3. 稽核室：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績效評估要領：</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四)績效評估要領： (以下略)</p>	<p>(以下略)</p>	
第十四條	<p>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配合法令修訂。</p>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p>	<p>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辦法第八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辦法第八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考量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對於已貸金額應依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進行後續之控管，另對於逾期債權進行適當之處理程序。</p> <p>(四)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後，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p> <p>(六)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七)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考量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對於已貸金額應依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進行後續之控管，另對於逾期債權進行適當之處理程序。</p> <p>(四)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後，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u>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p>(六)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七)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八)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八)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九條</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li> <li>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li> </ol>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li> <li>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li> </ol>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三條</p>	<p>其他依規定應訂定事項</p> <p>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p>	<p>其他依規定應訂定事項</p> <p>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含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並將董事會議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p>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併同本辦法第九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十二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考量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併同本辦法第九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十二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考量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七)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或提供保證後，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八)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七)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或提供保證後，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八)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第十三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li> <li>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li> <li>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li> </ol>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li> <li>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li> <li>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li> </ol>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第十六條	<p>其他依規定應訂定事項</p> <p>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u></p> <p><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u></p>	<p>其他依規定應訂定事項</p> <p>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含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並將董事會議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五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五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CUL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七、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五、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六、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十七、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八、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之一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捌仟捌佰萬元，分為陸仟捌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壹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之限制。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辦理，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七條 股票如因遺失毀滅，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掛失，其手續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全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之一機關申請之。

##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之一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十三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施行，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之一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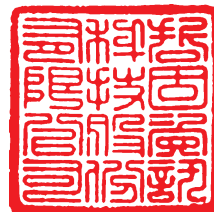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獲利狀況(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依獲利狀況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和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與董監事酬勞。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第廿條 本公司股東股利及員工酬勞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為考量本公司正值成長期，基於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豐連



##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議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章 前言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2. 向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1)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A.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2)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F.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決議程序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五條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授權董事長得於設備金額 1 千萬以上至 3 億元以下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決議程序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前述決議程序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2)交易條件之評估

#### A.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 a.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a)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

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b)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b.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c.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兩項(a及b)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d.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決議程序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B. 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事項

a.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如經按前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a)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c)應將(a)及(b)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b.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c.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C. 例外情形

a. 本公司依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a 及 b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事項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a)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①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②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③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b)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b.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層 級	授 權 額 度
(1)董事會	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
(2)董事長	新台幣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含)
(3)總經理	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含)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執行單位為管理處。

### (三)交易流程

1. 由管理處搜集市場相關資訊，並視需要諮詢各相關部門，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2. 經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將該交易之對象、條件、目的、金額、效益、限制等各項內容呈報權責主管，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
3. 契約內容若為非定型化契約，應洽詢法律專家。
4. 若為資產之取得，應衡量公司之資金狀況並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交割相關事宜。
5. 承辦人員於交易後，應將交易相關資料轉會計單位辦理立帳作業。
6.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達第六條規定之標準者，管理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法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若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不得逾各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三十。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五十。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與各公司業務相關行業之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非與各公司業務相關行業之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為公告申報事宜。
- (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三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第九條 範圍

- (一)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舉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第十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應以規避因營運所可能產生之風險為目的，負責人除了仔細評估公司的可能風險，謹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外，亦應充分掌握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各種風險。

#####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舉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也應盡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且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按持有或發行目的，可區分為交易性目的及非交易性(避險性)目的。

1. 本程序所稱交易性目的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者。
2. 本程序所稱非交易性(避險性)目的之交易：係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 (三)權責劃分：

###### 1. 董事會：

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2. 管理處：

- (1)搜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提供足夠資訊供經營階層決策，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 (2)配合銀行額度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並辦理交割事宜。
- (3)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立帳，提供部位報告及交易之確認，以落實本處理程序之執行。
- (4)應彙總公司交易之項目，每月月初辦理交易部位公告並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3. 稽核室：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 績效評估要領：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

#### (五) 交易之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 1. 契約總額

- (1) 避險性衍生性商品：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二十為限。
- (2)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為限。

#####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避險性衍生性商品：個別契約評估損失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或全部契約評估損失以不超過交易總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 (2)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個別契約之損失以不得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限，全部契約之損失以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為限。
- (3) 如損失金額超過上限，應即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以降低損失。

## 第十一條 作業程序

###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須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2. 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如為非交易性(避險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以契約總額計算，非以保證金金額計算)：

層 級	每 日 總 金 額	累 積 淨 部 位
(1) 董事會	美金一百五十萬元以上	超過美金五百萬元
(2) 董事長	美金一百五十萬元(含)以下	美金五百萬元(含)以下
(3) 總經理	美金一百萬元(含)以下	美金三百萬元(含)以下

### (二) 交易執行單位

1. 交易人員依據授權範圍進行交易。
2. 契約內容如為非定型化契約，應洽詢法律專業人員。
3. 交易人員將每筆交易之成交單，確認並註明細節後呈報單位主管核簽。
4. 資料轉至交割人員進行確認、交割事宜。
5. 成交確認單及每月對帳單，轉付會計人員以製作財務報表。
6. 財務單位根據實際操作所發生之損益，編製定期盈虧績效報表，進行檢討並呈報董事長。
7.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二條 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2. 市場價格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使用。
3. 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4. 現金流量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遵守授權額度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5. 作業風險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的考量：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備查。

## 第十四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第四章 附則

## 第十五條 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者，視情節輕重，列入年度績效考核或予以免職處分。

## 第十六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含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並將董事會議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有放棄對子公司之增資或處分子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放棄對其各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有放棄對其各子公司之增資或處分各子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12.29 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函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資金貸與之公司或行號，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其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以下列為限：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業務往來者：  
1. 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對單一借款企業之限額：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1. 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對單一借款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資金貸與之累計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三項限制，但其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四十為限。
-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之期限：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每次資金貸與期限

自放款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但因業務或事實需要，於期限屆滿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申請延長資金貸與之期限。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得超過一年。

(二) 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係按日計息，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季繳息一次為原則。

##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辦法第八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考量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二)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 本公司對於已貸金額應依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進行後續之控管，另對於逾期債權進行適當之處理程序。

- (四)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後，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五)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六)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七)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八)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八條 審查程序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 公司或行號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 (1) 資金貸與總金額。
- (2) 資金擬動支金額。
- (3) 還款日期。(分期還款者，其分期還款時間表)
- (4) 擔保品或其他保證等。
- (5) 其他本公司規定記載事項。

2. 經辦人員應先初步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作成報告。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1. 初次申請資金貸與時，經辦人員應請資金貸與者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工作。
2. 經辦人員於辦理徵信工作後，應就取得之相關資料進行評估，以利本公司進行資金貸與風險之控管。
3. 若屬繼續辦理資金貸與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得隨時辦理。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於評估資金貸與之風險時，應依據各該資金貸與之對象、目的、金額等內容，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及財務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及對股東權益所造成之影響。

(四) 資金貸與之核定：

1. 經辦人員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資金貸與者信評不佳經呈總經理決議不擬貸放時，應儘速回覆申請資金貸與者。
2. 對於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擬同意資金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查意見，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3. 資金貸放案件經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告知資金貸與者，詳述本公司資金貸與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資金貸與者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五) 擔保品權利之設定及其評估價值：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抵押設定，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惟如本公司持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向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得不受本款之限制。
2. 對於擔保品價值之評估，應依市值估列或委請專業估價者估價。

##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視情節輕重，列入年度績效考核或予以免職處分。

第十三條 其他依規定應訂定事項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含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並將董事會議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

##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事項之內部控制，以減低經營風險，凡本公司有關對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12.29 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函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定義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保證人之行為。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四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範圍及內容

(一)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二)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第三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六條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之公司，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第七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第八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併同本辦法第九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十二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考量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七)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或提供保證後，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八)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九條 審查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以書面方式為之，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1)背書保證總金額。

(2)背書保證之目的。

- (3)背書保證之期限。
  - (4)擔保品或其他保證等。
  - (5)其他本公司規定記載事項。
2. 經辦人員應初步了解該背書保證之目的、期限、總金額及該公司最近之營業、財務狀況，評估該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1. 初次辦理背書保證時，經辦人員應請背書保證對象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工作。
  2. 經辦人員於辦理徵信工作後，應就取得之相關資料進行評估，以利本公司進行背書保證風險之控管。
  3. 若屬繼續辦理背書保證者，原則上於提出申請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得隨時辦理。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本公司於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時，應依據各該背書保證之對象、目的、金額等內容，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及財務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及對股東權益所造成之影響。
- (四)背書保證之核定：
1. 經辦人員經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後，如背書保證對象信評不佳經呈報總經理決議不擬對其背書保證時，應儘速回覆申請背書保證對象。
  2. 對於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後，擬同意背書保證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呈董事會核定。
- (五)擔保品權利之設定及其評估價值：
1. 對於風險較高之背書保證案件，應要求背書保證對象提供擔保品權利之設定，並辦妥質權或抵押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權利並降低預期產生之風險。
  2. 對於擔保品價值之評估，應依市值估列或委請專業估價者估價。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第十二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層	級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1. 董事會		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
2.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四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時之處罰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時，視情節輕重，列入年度績效考核或予以免職處分。

第十五條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追蹤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保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提報董事會。

第十六條 其他依規定應訂定事項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含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並將董事會議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五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108.04.20)
董事長	簡豐連	107.06.08	1,040,689
董事	黃傳政	107.06.08	778,328
董事	簡豐輝	107.06.08	502,155
董事	藍世萬	107.06.08	363,338
董事	廷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少宜	107.06.08	1,422,902
獨立董事	蔡敏雄	107.06.08	0
獨立董事	徐佳婕	107.06.08	0
董事合計股數			4,107,41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			2,724,000
監察人	童賴雲森	107.06.08	594,785
監察人	貝喜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晉源	107.06.08	761,280
監察人	張嘉興	107.06.08	0
監察人合計股數			1,356,065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			272,400

